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通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上述议案的材料，就上述事项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泰”）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满足隆鑫泰的经营需要，支持其业务发展，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隆鑫泰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且本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占用费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直接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其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特种硬质合金材料及高精密硬质合金工具智能制造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刚 张立 陈少瑾

2017 年 12 月 28 日